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平安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平安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平安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1 月 14 日，大会投票表决时间为自 2025 年 1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 17:00 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2025 年 2 月 12 日，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授权的监督员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小于在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 10000 元、律师费 25000 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备查文件

1、《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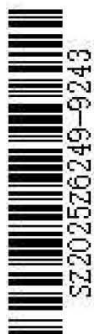
4、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3 日



公 证 书

(2025)深证字第 10833 号

申请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788478XL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委托代理人：雷静

公证事项：证据保全、现场监督

申请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向我处提出申请，申请对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会议）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平安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召开此次持有人大会递交申请并在《中国证券报》及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fund.pingan.com）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平安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

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公证申请书、平安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复印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平安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复印件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指派公证员以及本处公证人员卢润川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通过深圳市深圳公证处远程视频平台对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会议）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 2025 年 1 月 14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 17:00 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平安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平安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通过深圳市深圳公证处远程视频平台对平安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结果进行计票。平安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1 月 14 日，权益登记日当天，本基金总份额为 49,311,427.00 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平安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基金合同》、《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等规定，投、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 0%。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召集的本次平安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平安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计票过程符合相应程序，计票结果未达到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效开会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

王 玲

